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文件

东软校发〔2017〕52号

关于修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规范学生资助管理行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顺利实施，结合学校实际，现对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东软校发〔2016〕119号）进行修订，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2017年8月31日

抄送：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版本 (Version)：V3.0

2017 年 8 月 31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07. 10. 21
2	V2.0	全文修订	2016. 9. 29
3	V3.0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修订	2017. 8. 31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1 目的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开展一切扶贫助学工作的基础。为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及《辽宁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辽教函〔2007〕256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3 职责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全校贫困生认定工作，依据贫困生数据库开展资助各项工作。

4 内容

4.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组织

4.1.1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组长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财务资产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组成。办公室设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学生勤工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校认定办”），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工作。

4.1.2 各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分团委书记、素质教师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系的认定工作。

4.1.3 以年级为单位，成立以素质教师为组长，班导师、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

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

4.1.4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长为组长，其他班委会成员为组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的民主评议工作。

4.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参考大连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综合考虑，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两级，即一般经济困难学生和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4.2.1 因下列某种情况造成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可认定为一般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一般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所能提供月生活费高于大连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最低保障标准的 150%的：

(1) 城镇户口，父母暂时双失业或父母一方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

(2) 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另一方收入不足以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

(3) 父母务农，有 2 名以上子女同时在非义务教育阶段上学，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学生；

(4) 父母务农，家庭成员中有因残疾或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的；

(5) 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致使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学生；

(6)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

4.2.2 因下列某种情况造成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可认定为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原则上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家庭所能提供月生活费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

(1) 孤儿、单亲家庭（仅指父母一方已故），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学生；

(2) 家中有危重病人，无医疗保险，医疗费开支数额巨大，造成家庭严重负债的学生；

(3) 烈士、优抚家庭子女、西部助学工程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指定救助的对象；

(4) 农村五保户或城镇居民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证或县总工会以上单位发放的特困证家庭子女；

(5) 来自偏远地区，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正常的学习及生活费用的学生；

(6)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4.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4.3.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学生所在系认定、学校审核。

4.3.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于每年 9 月进行，特殊情况可随时办理。学校认定办、系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年级认定评议小组及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4.3.3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见附件 1）。每年 9 月初，学校认定办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由素质教师向学生宣传国家和学校的资助政策以及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班级评议小组组织申请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2），并负责收集加盖家庭所在地乡、镇及街道政府民政部门以上单位印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4.3.4 各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根据申请学生的申请材料、日常生活情况、消费情况、在校内外接受资助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班级、年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系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4.3.5 系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要对班级、年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进行认真审核。如无异议，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

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教职工、学生如有异议，可向本系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反映。系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系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认定办提请复议。学校认定办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4.3.6 各系应按照《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并及时更新。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每年 9 月需重新认定，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4.3.7 学校认定办负责汇总各系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内的学生有申请国家、学校各项资助政策的权利。

4.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4.4.1 学校认定办和系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每年 3 月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对于家庭经济有所好转、家庭经济状况不属实、有高消费行为等情况的学生，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有权取消其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视情节全部或部分追回资助资金。

4.4.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能享受各类资助：

- (1) 有吸烟、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者；
- (2) 平时有高档消费现象，如经常在校外饭店就餐、购买高档通讯工具、娱乐电子产品、时装、化妆品或饰品等；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酒吧等娱乐场所；在校外租房且费用明显比住校费用高等；
- (3) 因违纪等各种原因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4.5 附则

4.5.1 经济困难学生享有申请当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各类助学金、困难补助、社会资助等各项国家、学校资助的权利；有向学校各级贫困生认定机构如实说明家庭情况、个人学习生活情况的义务，有向社会回报爱心，参加公益劳动或公益活动的义务。

4.5.2 本办法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5 附件

附件 1：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附件 2：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